# 经项目报

# 我市"情满旅途、平安春运"2020年春运启动

本报讯(记者 于芯)1月 10日上午,2020年春运启动仪 式在市客运总站举行。副市 长徐晖宣布2020年春运启动。

春运从1月10日开始至2 月18日结束。

在为期40天的春运过程 中,市交通运输局与市交警支 队将形成合力,实现春运安全 第一、保障有力、方便快捷、服 务至上的目标。期间,市交通 运输局将科学研判春运形势, 结合实际加大车辆投入数量 和发车密度,满足城乡居民的 出行需求;全面加强组织领 导,强化红线意识,按照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方针,督促"两客一危"企业,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 健全包保责任制,明晰各工作 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具 体领导部门和岗位人员的安 全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 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 安全、便捷、有序地出行。

市交警支队将进一步强 化路面管控,通过聚焦风险防



春运期间,我市多部门联合行动,确保春运安全。

控,对全市重点车辆和风险隐 患道路再进行一次排查,将诱 发交通事故的风险消灭在萌 芽中,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 全;强化服务意识,通过开展 为民营企业上门服务的形式, 做到简事快办、急事急办、特 事特办,以提供高效、便捷的 服务打牢辽源经济发展基础; 强化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视、报纸、互联网、"双微"平台 等多种途径和手段,集中宣传 交通安全法规和遵章守纪模 范驾驶人事迹,传递正能量, 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强

诚

我

市

举

化部门协作,积极配合城管部 门,在重点部位加派警力,持 续清理节日期间各农贸市场 外溢问题,确保道路畅通,并 加强与运管部门沟通协调,集 中查处出租车交通违法突出 问题。同时,加强与交通部门 配合,集中排查整改辖区道路 安全隐患,以系列联合行动整 治春运交通安全环境,最大限 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提高 道路通行能力。

启动仪式最后,全体参会 人员在签名板签名,表达做好 春运工作的决心,以及对广大 交通参与者的郑重承诺和对 辽源人民的美好祝愿。

市政府、市文明办、辽源 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 局交警支队、市运输管理处、 共青团辽源市委、高速公路管 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交 通志愿者参加了启动仪式。

#### 春运开始啦……

#### 民进辽源市委会开展"春联万家"活动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娇)1 月10日,民进辽源市委会及 部分民进会员代表来到西安 区裕明社区开展"春联万家" 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活动现场,社区居民驻 足欣赏民进会员的书法佳 作,有序排队领取会员现场 书写的春联和福字。随后, 民进辽源市委会的领导及会 员来到裕明社区4户困难群 众家中,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表达民进辽源市委会对他们 节日的问候。慰问结束后, 会员们回到社区,继续为没 有领到春联的居民书写春 联,让居民们切实感受到了 来自民进组织的真挚情感。 会员们现场为居民书写春联 100余幅,手捧着喜庆的春联 和福字,居民们喜笑颜开,表 示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暖

人心的活动。 此次民进辽源市委会开 展的"春联万家"活动,不仅 满足了广大社区居民的文化 需求,营造了健康文明、温馨 和谐的喜迎新春佳节的浓厚 氛围。同时,也传承和弘扬 了传统文化、传播了正能量, 展示出了民进良好的社会形

统战部、裕明社区相关负责 领导和部分民进会员参加活

#### 我 放 龙山区统战部、西安区 满 故 在 分

本报讯(记者 赵强 任乐天)近 日,我市"放心满意在辽源、诚实守信 我先行"故事分享会在市委东二楼会 议室举行。

此次故事分享会旨在推进全市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公民道德建 设,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营造守信光 荣、失信可耻,守信得益、失信吃亏的 社会氛围,进而在全社会形成履约践 诺、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市公共汽 车公司、中国银行辽源分行、鑫宏利食 品有限公司、恒易家电、东艺壹品营养 配餐有限公司5家企业代表围绕企业 诚信立业、品牌管理等方面精彩故事 展开,或讲述身边感人至深的小故事, 情真意切;或通过多媒体背景配合,形 象生动,充分展示了企业诚信建设的 成果和独特的品牌魅力。现场听众深 受启发,表示要用实际行动把诚实守 信落实在生活和工作中,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构建和谐社会 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市场监 督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人民 银行辽源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领 导,龙山区和西安区理论志愿者及相 关印刷企业代表等200余人参加活动。

## 21台"司法慧眼"为我市 公共法律服务"提挡升级"

助热线的工作人员,领取设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 为在全省建设"司法慧眼" 项目,日前,省司法厅领导 一行到我市,在市司法局开 展了"司法慧眼"项目培训 和调研座谈,并为辽源地区 发放了21台"司法慧眼"设 备。随着指挥中心、人民调 解、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 务等业务信息化开展的逐 步深入,这将进一步推动我 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 设整体水平。

市司法局、各县(区)司 法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社 区矫正、人民调解及法律援

备并参加培训。培训会上, 省司法厅技术人员对设备 的构成及相关业务领域的 使用情况进行了讲解,并对 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问题 进行了答疑解惑。省司法 厅科技信息处领导与我市 县(区)两级司法局分管信 息化工作主要负责人及有 关技术方,就辽源地区司法 行政系统信息化工作进行 了座谈。听取了辽源司法 行政系统当前信息化建设 的总体情况汇报,及各分局 信息化工作存在的短板、不

足及需要改进等问题。省 司法厅科技信息处领导就 辽源地区对信息化建设取 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就相 关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 解决措施和办法,指出要让 "司法慧眼"项目更好地服 务中心工作,推动全省信息 化建设更好更快的发展,让 司法行政业务更好地为人民 群众提供精准、普惠、高效的 公共法律服务。同时,就下 一步如何抓好信息化建设、 围绕"六大任务"提出了明确 要求,为市、县(区)信息化建 设指明了方向。

### "110宣传日"活动形式多样 内容契合实际

市步行街中心地段、繁华场

本报讯(钱乃臣 记者 **于芯 刘鹰)**1月10日,"不 忘初心110、共建共治享安 宁"宣传主题活动,形式多 样化、内容丰富化地向全市 人民展示了辽源 110 工作 所取得的成效,进一步调动 了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110 工作的积极性,为营造良 好、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 夯实了群众基础。

宣传日当天,两县公安 和市区各分局、各部门警种 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 发放宣传册等宣传方式,在

所、警务工作站等群众较为 集中的区域,因地制宜地开 展110常识宣传、12110短 信报警、网上110报警服务 及毒品知识宣传,并现场开 展110日常法律、相关公安 业务咨询,为群众解答防盗 窃、防诈骗等疑问。同时, 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网络 宣传载体,转发省厅制作的 "110宣传"视频,对110的 正确使用及安全防范知识 进行了广泛宣传,达到了良 好的社会效果。

为使更多群众在活动 中受益,市公安局主动协调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以手 机短信的形式向社会群众 群发110公益信息,并协调 交通运管部门,在全市出租 车车顶LED屏循环播放宣 传标语。两县公安局、市区 各分局也分别在辖区内的 LED大屏统一循环播出110 宣传活动的各类标语及宣 传片,营造出110工作与人 民群众零距离互动,多角 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

#### 我市工伤保险经办业务交接顺利完成

本报讯(记者 高琳)1 月9日,我市工伤保险经办 业务交接仪式在市医疗保 险管理局举行,标志着工伤 保险职能由市医疗保险管 理局划转到市社保局。

交接仪式上,市社保 局、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相关 工作人员按照《辽源市工伤 保险经办业务交接实施方

案》《辽源市工伤保险经办 业务交接项目》《辽源市工 伤保险基金及职责交接监 督管理方案》要求,分组对 交接材料进行清点、校验并 签字确认。共交接20类48 项材料,签订确认表46张。 其中,纸质材料187种,电子

档材料8份。 最后,市医疗保障局、市

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市社会保 险局相关负责人在《辽源市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交接报告 上》签字,我市工伤保险经办 业务顺利完成交接。

省社保局、市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 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管理 局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交接 仪式。

## 我市开展祭祀用品市场专项检查 营造文明祭祀良好氛围

本报讯(王珏 记者 赵 强)为进一步净化城区环境, 倡导文明新风、破除陈规陋 习,有效禁止生产、销售和焚 烧烧纸及其他封建迷信殡葬 祭祀用品的行为,日前,市城 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封建迷 信祭祀用品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对龙山 区、西安区、开发区三个区域 内的祭祀用品经营户进行逐 户检查,重点检查非法生产、

经营、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 品等违法行为。检查中,执 法人员在清缴祭祀用品的同 时,对违规商贩进行思想教 育,并向他们宣传用鲜花祭 祀、网络祭祀等新型祭祀形 式取代烧纸祭祀等不文明行

"检查结束后,我们将收 缴的祭祀用品进行统一焚烧 销毁。"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直属大队负责人说,通 过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和宣 传,会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 文明祭祀、倡导文明祭祀、参 与文明祭祀当中。春节祭祀 高峰临近,我市将进一步加 大对城区祭祀禁烧工作的巡 查和监督力度,确保百姓度 过一个文明、祥和的春节。





## 乡村规划做活好

本报记者 李及肃

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龙山区 寿山镇永治村采取"专业人干专业事"的 办法,聘请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专家智 囊团作为"乡村规划指导"参与该村新农 村规划建设,探索乡村振兴空间规划、土 地管理新模式,编制了以生态至上为宗旨 的发展规划,将永治村定位在打造乡村旅 游为主产业的田园综合体发展上,符合村

"美丽乡村"建设离不开科学合理的 规划。然而,相对比较成熟的城市规划, 乡村规划处于起步阶段,很多村庄存在无 规划、乱规划和规划实用性、科学性不强 等问题,村庄建设各自为政、自我发展的 现象比较普遍。出现这一问题,重要原因 是基层干部中缺乏懂规划的专业人才。

根据乡村发展需要"乡村规划指导" 可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选调选派等形式 聘请,对各类乡村规划具体指导,对乡村 发展定位、整体布局、空间规划思路及实 施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合规、不科 学的建设规划进行把关。对乡村规划要 量体裁衣,不能赶时髦,防止华而不实。 永治村的做法值得学习借鉴。

#### 龙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本报讯(记者 于芯) 人高某冰、赵某等人经常纠集 2019年12月30日下午, 龙山 在一起,为他人非法讨债,随 意殴打他人,多次实施敲诈勒 索、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

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 "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郑某秋等6名被告人犯敲诈 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 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罪 名,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 九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同时,被告人郑某秋与高某 冰、赵某组成恶势力团伙,一 并依法判处。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 人郑某秋、杨某方、王某君、马

享

源

某国于2017年8月至2018年 12月间,纠集被告人邓某、郭 某川、贾某凯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依托无借贷业务的融 汇寄卖行、誉丰寄卖行,假借 民间借贷之名,利用借款人 急于借款的心理,以快速放 款为诱饵,以收取"砍头息" "服务费"等名目和"行规费" 等虚假理由,诱使或迫使被 害人签订金额虚高"借款"协 议和相关协议,并通过拍摄 借款人手持假币照片、视频 等方式制造虚假给付痕迹,



2019年12月30日,龙山区人民法院对"套路货"恶势力犯罪集团囊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

向不特定多数人实施"套路 贷"。其中,杨某方、王某君、 马某国、郭某川主要提供放 贷资金,郑某秋主要负责"索 债",邓某、贾某凯主要负责

"借款"等协议制作和对借款 人拍照、录像。郑某秋等人 在实施"套路贷"过程中,共实 施敲诈勒索19起、寻衅滋事1 起、非法拘禁1起、非法入侵

住宅1次。法院另查明,被告 人郑某秋曾因犯诈骗罪于 201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三年。2017年3月至 2018年9月间,郑某秋与被告

人郑某秋、杨某方、王某君、 邓某、贾某凯、郭某川在实施 "套路贷"犯罪过程中,人员 固定,分工明确,多次以暴 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实施违 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 残害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的 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系恶势 力犯罪集团。其中,郑某秋、 杨某方、王某君在犯罪集团 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 为首要分子,邓某、郭某川、 贾某凯为其他成员。被告人 郑某秋经常纠集高某冰、赵 某,以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实 施违法犯罪活动,系恶势力 犯罪团伙。郑某秋为纠集 者,高某冰、赵某为成员。综 合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 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 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依照刑法相关规定,法院遂 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绝不手软。

从"打黑"到"扫黑",有何区别? 1.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

2."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 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 3.扫黑必须打"黑伞",基层"拍

蝇"是关键。 4.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好"度", 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 律"是什么? 1.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

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2.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 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违纪查办重点查处的三类问 题是什么?

1.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 恶腐败问题。2.党员干部和公职人 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3.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

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 力"是什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 点共12类。其中,11类黑恶势力、1 类黑恶势力"保护伞"。具体如下: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 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 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 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 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 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 "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 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 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 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 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 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 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 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 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 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

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

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 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 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 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

护伞"

#### 网络拍卖公告

吉林省致尚拍卖有限公司受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的委托,对以下标的 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网 络拍卖会(不接受现场竞拍)。

本次拍卖标的位于吉林省辽源市东吉 街凯玛吉林银行南康支行楼上,总层数7层, 产权记载总层数7层,拍卖所在层数1~6层 (具体址界范围以实际交付时为准),面积约 12718平方米。所有权状况:辽房字第 117110号(原件)土地证:辽源市城市信用社 股份有限公司。该标的现为租赁状态,租期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承租 人需在租赁期满后三个月内腾迁搬出该标 的。拍卖参考价7500万,保证金2500万。

拍卖时间:2020年2月18日14时

拍卖网址:中拍平台(https://paimai.

caa123.org.cn/) 展示登记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2

月17日15时止 登记地点:长春市南三环与幸福街交汇 绿地中央广场B10B栋842室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13404303355

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网络拍卖平台查看详情和到我公司咨询,并 持本人身份证和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 竟买登记手续。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我公 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优先购买权人请于 公告期内到我公司办理优先购买事宜,过期 我公司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